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投资标的名称:有点火科技有限公司
- 投资金额: 5,000 万元
-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四川 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瑞生投资")拟与关联方四川璞石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璞石投资")共同出资设立公司,其中璞石 投资出资 1,500 万元, 持股比例 30.00%, 瑞生投资出资 3,500 万元, 持股比例 70.00%。
- 2020年11月,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邓文、唐璐 夫妇出资设立璞石投资,持股100.00%,自此,璞石投资成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- 过去 12 个月内,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 相同的交易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,公司全资子公司瑞生投资拟与璞石投资共同 出资设立"有点火科技有限公司"(暂定名,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), 注册资本为 5,000 万元, 其中璞石投资出资 1,500 万元, 持股比例 30.00%, 瑞生 投资出资 3.500 万元, 持股比例 70.00%。

邓文、唐璐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璞石 投资实际控制人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,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;除需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外,该公司的设立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审批。

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,过去 12 个月内,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,但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%。

- 二、关联方介绍
- (一) 关联方关系介绍

邓文、唐璐夫妇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,同时 也是璞石投资合伙人、实际控制人,因此,璞石投资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- (二) 关联人基本情况
- 1.名称:四川璞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- 2.企业类型:有限合伙企业
- 3.经营场所: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 3 栋 4 层
 - 4.执行事务合伙人:邓文
 - 5.主营业务:项目投资、资产管理

璞石投资的股东为邓文、唐璐夫妇,邓文先生出资 4,000 万元,持股 80.00 %, 唐璐女士出资 1,000 万元,持股 20.00%。

- 三、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
- (一) 交易标的
- 1、交易的类别:与关联人共同投资
- 2、投资标的:有点火科技有限公司
- 3、企业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人: 沈松林
- 5、注册资本: 5,000 万元
- 6、经营范围: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;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、安装、调试、维护,通信设备维修;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;批发兼零售:预包装食品、加热食品、食用农产品、日用百货;供应链管理服务;互联网商品销售;增

值电信业务;仓储服务(危险品除外);企业管理咨询服务;商务信息咨询;企业营销策划;创意服务;图文设计、制作;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;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(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);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7、出资情况: 璞石投资出资 1,500 万元, 持股比例 30.00%, 瑞生投资出资 3,500 万元, 持股比例 70.00%。

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四、本次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

本次共同投资,各方遵循自愿协商、公平合理的原则。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平等出资,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、合理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共同投资是公司实现自身发展战略、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、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。这一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,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 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邓文先生、唐璐女士回避 表决,本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。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,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。本次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3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 4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